2014 年清华大学"冠捷杯" 第六届羽毛球单项锦标赛规程

一、 主办单位: 共青团清华大学委员会

承办单位: 清华大学学生羽毛球协会

赞 助 商:北京冠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二、比赛日期和地点

日期: 2014年6月7、8日(校历第十五周周末)

时间: 6月7日早上8:00-下午4:00,

6月8日早上9:00-下午4:00

地点:清华大学综合体育馆

三、 比赛项目

男单、男双、女双、混双

四、参加条件

(一) 参赛资格

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状况必须适合羽毛球运动,并且符合以下条件:

- ①清华大学正式注册在校学生,包括本科生与研究生;
- ②现为或曾经为羽协会员(包括已毕业校友);
- ③非清华大学羽毛球代表队现役队员(代表队现役队员名单同仲裁委员会委员名单)。

注: ①和②至少满足一条,第③条必须满足

(二) 报名

1、报名截止日期

5月30日(清华校历第14周周五)22:00,逾期不补报。

2、报名方式

- ①通过学生证号在 http://tsinghuaba.tk 注册登录,点击单项赛标签报名。
- ②每人最多可报 2 项比赛,双打比赛只需其中一人报名即可。
- ③双打项目配对的两人不能同时为上届比赛单打前四的任意 两人组成。
- ④上届比赛前四的双打队伍需要选择新的搭档。

五、 比赛办法

- ①比赛采用单淘汰制。
- ②根据上届比赛成绩将前四名设为该项目种子,如果有上届前四名有未报名的,则随机挑选种子。
- ③比赛采取三局两胜制,每球得分,先到 15 分一方获胜,若 比赛出现 14 比 14 平,则先到 16 分一方获胜;若进行至第三局决 胜局,则比赛任一方率先得到 8 分后交换场地。

更详细具体的竞赛办法将会在清华大学学生羽毛球协会人人 网主页(用户名:清华羽协)上予以公布,请报名参赛的同学关注 以上网络信息。

六、 规则与用球

1、 其他规则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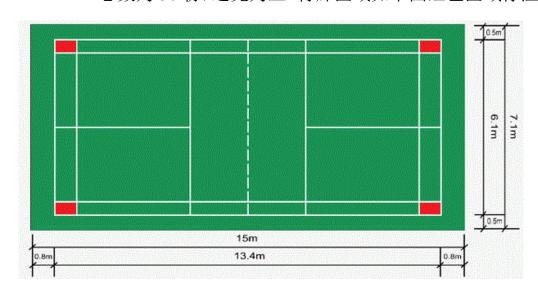
2、 比赛用球:由北京冠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提供。

七、 录取名次与奖励

各单项录取前 8 名, 1-4 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, 5-8 名颁发获奖证书。

比赛其他奖励规则

1、 双打比赛中,羽毛球击中对手场地特殊区域上的羽协标志,并且死球得分,可获赠羽协5周年精美礼品。是否击中特殊区域由裁判评定,每人限一次得奖机会。奖品总数为30份,送完为止。特殊区域如下图红色区域标注。



- 2、在比赛开幕式或中场休息时,会有表演赛。届时会现场抽取参赛队员与校队同学搭档进行表演赛,凡是参与的同学都会有精美礼品。
- 3、 凡是参与工作的裁判员均可获得一件运动短袖。

八、 比赛器材

比赛场地和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提供,球拍各运动员自备,赛前 热身用球请自备。

九、仲裁委员会与资格审查委员会

仲裁委员会由清华大学羽毛球代表队队员担任,其职责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主席: 陆 淳

委员: 叶静婷 张颖川 黄 何 柯锐岷 桂 明 澳俊杰 杨颖甄 马京东 叶静欣

2、 设资格审查委员会,由清华大学学生羽毛球协会会长出任主席,仲裁委员会成员兼任委员,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。

主席:叶静婷

委员: 张颖川 黄 何 柯锐岷 桂 明 澳俊杰 杨颖甄 马京东 叶静欣

十、 经费规定

- 1. 各参赛队员伙食费自理。
- 报名费:
 单打 25 元/人,双打 50 元/对。
- 3. 报名费收取

时间: 2014 年 6 月 2、3 日中午 12:00-12:30, 下午 5:00-5:30 地点: 清华大学综合体育馆订场等候区。

十一、申诉与仲裁

如对比赛结果持有异议,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事实清楚的书面报告,由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本规程解释权归 2014 年清华大学 "冠捷杯"第六届羽毛球单项锦标赛组委会所有。

十二、 组委会名单

叶静婷 李蔚然 张颖川 成方宇 李毅彬 罗穗骞郑 漫 汪嘉悦 李泽清 黄 何 马京东 肖重旺 柯锐岷 桂 明 澳俊杰 杨颖甄 叶静欣

附:上届比赛各单项前四名单

男单: 冠军: 马江骏, 亚军: 邓定, 季军: 李毅彬, 殿军: 吕博;

女双: 冠军: 伊藤朋/郑漫, 亚军: 梁哲/戴晓洁,

季军: 黄小筝/朱蕾, 殿军: 罗华/张冰洁:

混双: 冠军: 王政显/梁哲,亚军: 邱韫哲/肖馨瑶,

季军:杨锦荣/刘慧,殿军:林伟翔/黄小筝;

男双: 冠军: 张万开/王政显,亚军: 李毅彬/唐尧,

季军:刘文广/李高胜,殿军:李蔚然/邱韫哲。

清华大学学生羽毛球协会

2014-5-15